**东　莞　理　工　学　院　教　务　处**

**教务[2017]59号**

关于开展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7〕33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7〕11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项目研究和实践，进一步厘清理工科人才培养路径、完善培养体系，加快工程教育综合改革，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等重大战略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。

**二、项目选题及要求**

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研究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按照《指南》进行项目设计,并根据《指南》中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。

优先支持校际、校企（行）联合开展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；优先支持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、已获得部分资源和政策支持的项目；优先支持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。

**三、申报对象及数量**

设有理工科专业的二级教学单位，及与新工科建设工作相关的其他单位可参与申报，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、项目申报人按照项目要求填写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并附申报项目前期基础及主要成果佐证材料，将《推荐表》及佐证材料按顺序编排汇总装订成册（A4双面打印一式2份，不超过200页），并在材料扉页制作封面、目录。

2、各学院填写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,并加盖推荐学院公章，装订成册的项目申报电子版、纸质版连同《汇总表》均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17年9月10日，联系人：曾老师；电子邮箱：22265071@qq.com。

3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。

4、校内公示与推荐。学校将确定的推荐项目，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，公示结束后以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报送。

未尽事宜，以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7〕118号）通知文件为准，或咨询教务处教研科，联系电话：22861528。

附件：

1.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

2.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

3.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7年8月25日